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亲自参会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7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过自查论证，确认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决定于境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为：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9、承销方式及挂牌转让场所：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提

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12、偿债保障措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挂牌工作，参照市场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根据

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回拨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担保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及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募集资金用途、承销安排、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转让场所、终止发行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为本次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为本次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批准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及协议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报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全权负责办理债券转让交易的相关事宜；

5、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签署、修改、终止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协议、合同、备忘等全部文件；

8、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盐湖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盐湖镁业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n.com 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海纳化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海纳化工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n.com 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于个人原因，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请求。李勇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王兴富先生推荐，提名李舜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n.com 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八、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舜先生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工作需要，现拟改聘李岩先生、巨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n.com 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九、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拟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会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盐湖海润酒店五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n.com 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

附：个人简历

李舜，198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公司监审部工作；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公司投资部任股权管理科副科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公司战略投资部任证券事务科科长；2015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证券事务科科长。

李岩，1989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金融学。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公司投资部工作；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公司战略投资部工作；2015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科工作。

巨敏，1989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资产评估与管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公司投资部工作；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公司战略投资部工作；2015 年 12 月至今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科工作。